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:97071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承辦人: 陳奕仁

電話: 03-8462860#532 傳真: 03-8461741

電子信箱:yiren0710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:花家教字第11100004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考試海報(376553300E_1110000442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175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,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 生語言能力,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今年首次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,A卷訂於111年8月 6日(星期六)進行測驗;B、C卷訂於8月7日(星期日)進 行測驗。惟考試形式並未改變,仍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 卷別,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5月6日下午 5時止,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為鼓勵學生報考,19歲 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 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,團體代表人有機會







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的獎勵品(限量500份)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,總試務中心將於111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,並於111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六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1年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https://blgjts.moe. edu.tw),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:0800-699-566(免付費)/(02)7749-3664;服務信箱:blg.sce@deps.ntnu. edu.tw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電2022/04/07文

主任 蔡嘉惠

